

附件四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生活管理要點

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六七四號函核定

一、本班學員之生活管理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員日常生活管理，實施學員自治幹部制，以養成學員自覺、自動、自治之良好習慣及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團隊精神。

三、學員自治管理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置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各一人，班以下分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

四、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及各組長由學員定期選舉產生。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選舉，由輔導組長主持，並遴選服務熱心之學員雙倍提名，以無記名單記票選之，得票最多者擔任學員長，得票次多者，擔任副學員長。各組組長，由各組輔導員主持推選之。

五、學員長綜理全班學員生活自治事項，副學員長襄理之，並督同各組組長處理班務。

六、學員長與副學員長承輔導組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：

(一) 重大集會活動之指揮。

(二) 宣達有關規定事項及核轉學員請假或意見。

(三) 偶發事件（如學員疾病或其他情事）之反映通報及協處。

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各組組長輪流值星，承學員長暨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(一) 輪值組長負責各種集會活動之指揮及各種勤務之分配。
- (二) 學員集會時，確實查明人數，向值星指揮報告。
- (三) 領導分組各項活動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- (四) 公共勤務之分配與領導執行。
- (五) 維持課堂秩序及作業收繳。
- (六) 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。
- (七) 督促各寢室，每晚按時熄燈，保持安靜就寢。
- (八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輔導組長或學員長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，學員長召集時，應報請輔導組派員參加，紀錄陳送輔導組核閱。

九、自治幹部任期內，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，得依照獎懲規定辦理。